

民国时期医患纠纷的产生原因及启示

夏媛媛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江苏 南京 211166)

摘要:文章探讨了民国时期医患纠纷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社会的转型与制度的缺失、诊疗模式的改变、医生的医技与医德、患者的医学素养与医疗观以及媒体的介入等;为减少医患纠纷的发生,民国时期主要采取了重视医德建设及完善各项法律制度的措施。这些对当前医患纠纷的处理给出了提示,即医患纠纷是普遍存在的,且在社会转型期会更频发,各项制度的完善是减少纠纷的手段之一,医德的建设仍需完善,而民众的医学素养提高也将是永恒的话题。

关键词:医患纠纷;诊疗模式;医疗观;民国时期

中图分类号: R-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6)04-293-004

doi: 10.7655/NYDXBSS20160409

“丢肾事件”与“魏则西事件”再次将原本紧张的医患关系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有人认为是患者的科学素养太差,有人认为是媒体起到了坏的舆论导向作用,有人认为医生的医德缺失……照此类推,西医刚传入不久的民国时期,患者的科学素养、媒体的负面报道、医生的医德建设似乎都更不如当前。那么是否民国时期的医患纠纷应该更多,冲突应该更激烈,更应该产生医闹之行为呢?为此,了解民国时期医患纠纷的产生及对策,对当代频发的医患冲突也许可以给出些许提示。

一、民国时期医患纠纷的概况

医患纠纷指凡是患者或家属对患者诊疗护理过程不满意,认为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有失误,对患者造成不良后果、伤残或死亡,以及诊疗过程中加重了患者痛苦等情况,要求卫生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责任或赔偿损失的事件,在未表明事实真相之前,可称为医患纠纷^[1]。

自从西医传入我国后,国人的医学知识与医疗行为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医患关系也随之发生了重大转换。在这变化过程中,纠纷的出现在所难免。有作者曾对民国时期发生的医疗诉讼案进行了整理,在1927年到1949年间,医事诉讼事件共

169起,尤其是1934年,共发生医疗诉讼38例^[2]。江海鸣^[3]评论说,“民国二十三年,可谓医事纠纷年,在此一年中,医事纠纷之多,实出吾人意料。其犖犖大者:如俞松筠,裘伯燠,沈克非,张湘汶,葛成慧,林惠贞,李元善,顾宗文等之被控案,可谓轰动全国。”

虽然这些医事诉讼不能完全反映民国时期医患纠纷的全貌,但也为我们了解民国时期医患纠纷提供了“窥一斑而见全豹”的可能。通过这些案例,不难分析出医患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

二、民国时期医患纠纷产生的原因

中华民国建立以后,国体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封建制变为共和制。但从时间上来看,封建制时期长达几千年,而共和制的建立只是短短的几年时间,人们的固有观念和文化习俗是不可能立刻转变的。在这样的转型期,旧的制度尚未被完全抛弃,新的制度又未完全建立,因此自然留下了一些混乱的真空地带。而医学界处在这样的混乱地带中,也不可能独善其身。特别是这一时期不但是政治上重建的时期,医药卫生体系也在经历一个重建的过程,在新的卫生制度包括司法制度都不健全的情况下,医患纠纷频发也是可以理解的。除此以外,以下原因更是造成民国时期医患纠纷发生的主要因素。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助“民国时期西医教育体系的形成及影响研究”(2013SJB880063)

收稿日期:2016-06-26

作者简介:夏媛媛(1974-),女,江苏南京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医学教育史、医学文化史。

(一)诊疗模式——从个体医疗到医院医疗

传统的医疗通常以“个体医疗”的方式完成。患者生病后,医生一般需要出诊至患者家中,诊疗活动的全过程在患者家中完成,医生相对较为熟悉患者的经济状况、饮食习惯、思想观念等。而患者及家属则因全程与医生进行细致的沟通,所有诊疗均在自己的注视下完成,即使最后疾病的转归不良,患者也往往能够理解,医患纠纷较少发生。

而“医院医疗”的模式起源于19世纪初期的西方,以法国巴黎的医院学校为中心,法国大革命后巴黎医院的改革,形成了新的医院医学,理学检查和病理解剖在医疗中占据中心地位^[4]。医生的诊疗依靠的是呼吸、脉搏、体温、血液、器官等若干项目的检验参数,而原先非常重要的病史与生活史的描述成为可有可无,医生也不太需要患者来提供病情的信息。这种情况下,医生对患者是不了解的,通常也会显得对患者漠不关心。而患者及家属则更难完全信任一位对自己几乎一无所知的医生。因此,稍有差池,患者及家属便很难宽容与理解医生,医患纠纷因此而产生。

而民国时期,恰恰是传统的个体医疗向现代医院医疗转变的变革时期,人们头脑中对个体医疗的烙印一时难以抹去,对医院医疗则更难接受。

(二)医生的医技与医德

民国时期的医疗界较为混乱,不仅中、西医并行,正式医师与江湖游医也同操医业。甚至有的江湖游医只读过几本医书便敢挂牌行医。特别在乡村,庸医误诊的现象更为普遍,《申报》曾刊文对此进行过批判:“单就农村中的郎中和稳婆毒害生命的数字而言,简直没有数字可以统计……在他们那样不合科学,无医药的知识棘手下,是绝对不会有美满的收效。”^[5]为此,政府设有医师考核制度及执业登记制度等,但效果并不明显。

而除了医疗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外,医生的医德医风也是引发医患纠纷的原因之一。社会民众对于医师的负面评价反而随着医疗技术的提高而增多。医师被视为“商人”,对医师的指责也不绝于耳。一些医生唯利是图,视行医为敛财之道,对患者肆意索取,甚至坑蒙拐骗,给患者带来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痛苦,也影响了世人对医师的看法^[6]。有医师指出:“即今之悬壶问世者,惟以一得之技术自眩,而毫无道德观念,动辄以索取金钱为目的,利欲熏其心,日习与机械险诈,以售其获取金钱手段者,比比然也。所谓见人之病,如己之病,不以贫富而歧视,不以病难而厌恶,不以病轻而疏忽,抱完全救世宗旨,治疗重任

者,实不多观。固无怪乎不为世所尊敬也。”^[7]

(三)患者的医学素养与医疗观

民国时期常有因患者缺乏基本的医学常识而导致的医患纠纷乃至诉讼的发生,因为医学常识的缺乏会使得患者对医生治疗过程和疗效产生怀疑。如“有一病家,当病初志时,不知道请教正式的医生,却去求神拜佛,请仙方,求符咒,闹得病势一天比一天沉重,才去就医,但是病入膏肓,药石自然无灵,那时病家不怪自己耽误病机,倒怪医生之无用。”^[8]再如上海田鹤鸣律师曾因其妻产后死亡控告俞松筠医师一案。该案曾轰动一时,谢筠寿坦言:“田律师所控者,谓由灌肠器传染赤痢菌,冰囊减退抵抗力,医院无卫生设备,可以传染等等,均属似是而非之论。”^[9]究其原因,是民国时期西医刚刚传入,当时的社会宣传不够,而医生在诊病的过程中也未向患者详细解释病情,更谈不到宣传医药卫生知识。因此,患者的医学素养其实也与医生的未尽之责有一定关系。

而与此同时,民众的医疗观却与西医传入前有了很大的变化。传统的病家对于病患的不幸致死,常抱以“生死由命,富贵在天”的观念,归咎于医生的少。但西医传入后,患者的医疗观悄然发生了改变,“有病必愈”的想法相当普遍。正如范守渊指出:“其实医生的责任中在‘治病’。认为医生有‘愈病’之责,尤其是‘有病必愈’之责,这种观念是绝大的错误。……由于病家的这种观念上的错误,便常常造成医生与病家双方本不应发生而终于发生的纠纷事件,小的失欢,大至诉讼,这种现象,我们都能想象得到的。”^[10]

(四)媒体的介入

当发生医患纠纷时,如新闻媒体能如实进行报道,则对患者的权益可以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但有的新闻工作者因缺乏医学知识,在对医患纠纷了解不详细的情况下就盲目听信患者的一面之词,过分渲染与夸大事实,则对医患纠纷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为此,范守渊就撰文写道:“涉讼的开初,却没有不被新闻报纸大事宣传,大事刊布着,而所宣传的事实、所刊载的医讼内容,又没有一件不是根据病家的一面之词的口语情形的。……希望诸位……凡在未正式宣判之前,是非不明,真伪难分之时,万勿听凭原告片面之词,而随便刊载、任意传布才是。”^[10]

三、民国时期减少医患纠纷的对策

针对医患纠纷频发的现状,民国的医界和政府都在不断反思,并分别从道德与法律两个层面给出了回应。

(一)重视医德建设

医界明确认识到医患纠纷的发生,医师群体的社会形象的恶劣,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部分医师毫无职业道德的行为所造成的。基于这样的认识,医德建设便引起了民国医师们及各个医学团体的重视,民国的医学期刊上出现了一批探讨医德的文章^[6]。首先论述医德重要性的是丁福保,他提出了“医师十德”,作为最早在医学期刊上提出医师要重视医德修养的文章,无疑为之后的医德建设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到了1930年代以后,此类文章越来越多。其中尤以宋国宾的《医业伦理学》最具代表性。宋国宾指出一个合格医师应具备的人格特征应包括“学术才能、敬业、勤业、仪表言辞”四个方面。

随着民国医师人数的日益增加,各地纷纷成立了各种形式的医生组织,其中全国性的组织有中华医学会(学术组织)与全国医师联合会(职业组织)。在医德建设中,中华医学会与全国医师联合会也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与贡献。1933年中华医学会颁布了《医师条诫》第一版,并且分发给会员,它对于医学会会员在医学伦理方面的学习和医师职业素质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同年,医师联合会还颁布了《医师信条》,共有十条内容,与中华医学会的《医师条诫》内容上基本相似,涵盖了医师与患者、医师之间、医师与社会的关系几方面。

但从实践上看,民国医家虽然意识到职业伦理的基础地位,但在从业中遵行仍多依靠医家的道德底线与社会良心,甚至在其时众多医生心目中,压根就不知道医生行医还是要讲道德的^[11]。这反映出职业伦理的确立是一个复杂漫长的过程。

(二)完善各项法律制度

除了道德上医师的自我约束,在法律上政府也通过各种各样的法规、规则、条例等对医师及民众进行他律的约束。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卫生行政逐渐走向正轨,卫生行政也加强了对医生的规范管理,医生执业登记制度得以建立。南京国民政府陆续颁布了《医师会规则》(1929年10月)、《西医条例》(1930年5月)、《中医条例》(1936年1月)、《医师甄别办法》(1939年10月)、《医师暂行条例》(1940年8月)等,并于1943年9月颁布《医师法》。这一系列医药卫生行政的规章制度,无疑为规范医师行为,减少医患纠纷的发生,提供了一定的制度保障。

但这些法律规定相对比较粗糙,存在可操作性的问题。且没有一部规制医患关系的法律,缺少对医患双方权利义务详细规定的制度性规范^[12]。

四、民国时期医患纠纷的当代启示

通过分析民国时期医患纠纷的原因可以看出,医患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不是某个时代独有的现象,它是随着医学的发展,医学模式的转变,医患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等而客观发生的,具有普遍性。医患纠纷自古有之,只是囿于时代背景的不同而各有其特点而已。只要社会在不断发展,医学技术在不断进步,医患关系永远会处于一个不稳定的状态,医患纠纷便将普遍存在。虽然民国时期的医患纠纷发生的原因及特点与当前不尽相同,但仍不乏一些共性之处。如何通过解决这些共性问题以期形成良好的医患关系则是民国时期医患纠纷对当前的启示。

(一)社会转型期的医患纠纷更频发

从民国时期的医患纠纷可以看出,当社会越是处在一个变革和转型时期,医患纠纷越是频发。民国时期相对清以前各朝代,医患纠纷的频发主要由于社会制度的变更,各项制度的变革所引起。当前我国也正处于一个变革时期,主要是医疗卫生体制的变革和市场经济的转型,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利益多元化必然引发利益冲突,导致社会纷争,医患纠纷只是整个社会纷争中的一个方面^[13]。因此,相信当社会的转型与体制的变革完成后,将会一定程度上减少医患纠纷的发生。

(二)各项制度的完善是减少纠纷的重要手段

虽然民国政府在法律层面加强了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但仍有很多需进一步完善之处。而这些恰恰是法律的疏漏之处,容易造成医患纠纷的发生。正如前文所指出,这些法律的可操作性不尽如人意,对医患双方权利义务规范不够详细。相比民国时期,当前的法律制度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和完善,但仍有的类似的可操作性差的问题存在。比如关于患者的告知,到底什么样的手术需要告知,告知的程度如何,法律并没有具体而详细的规定,这就为医患双方认识上的分歧埋下了隐患,最终极有可能导致医患纠纷的发生。因此,法律的完善,特别是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制度的完善,是减少纠纷的重要手段之一。

(三)医德的建设仍需努力完善

与民国时期相比,当前的医疗技术水平已得到了飞速提升,江湖游医乱治病的现象已基本消失,但在医德建设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而医师的职业道德建设也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一方面由于每个人的道德水准本就参差不齐,医师作为社会的一份子,道德水平有高下也很正常。另一方面,受着转

型期社会价值观变化的影响,利益至上的观念也有所抬头。因此虽然医德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它应该成为一个时刻不能放松的主题。

(四)民众的医学素养提高是永恒的话题

如前文所述,民国时期民众的医学素养是较为薄弱的。而因为医学知识的缺乏,导致了患者对医生、对医疗技术的不信任。正是这种不信任引发了医患纠纷的出现。与民国时期相比,当前民众的医学知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与高速发展的医疗技术相比,民众对于医学知识的了解仍是相对贫乏的。由于这种医学知识的相对贫乏,才导致了民众愿意相信新闻媒体的夸大报道,才会让很多患者在患病之时首先进行百度咨询,才会使一些患者迷信一些偏方秘方而不愿接受医院的正规治疗。而一旦耽误了治疗时机,反而会责怪医院、医生没有尽到责任。因此,提高民众的医学素养是当前的迫切需要和永恒话题。

总体看来,在社会转型的大环境下,在医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医患纠纷的发生是难免的。但如能从医学、道德及法治几方面共同努力,使人们了解医学、尊重医生,学会运用法律理智、有序地解决矛盾,而不是以极端的方式来泄愤,则建立一个较为和谐的医患关系不是没有可能的。为此,也建议医院应多作些医学知识的普及宣传,建立经常的稳定的医患沟通渠道,从而使医生理解患者,让患者尊重医学。

参考文献

- [1] 徐飞鸿. 基于危机管理视角的医疗纠纷处理研究——以瑞安市医疗纠纷处理情况为例[D].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2011
- [2] 龙伟. 民国医事纠纷研究(1927—1949)[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77
- [3] 江海鸣. 一年来之中国医药卫生[J]. 医药评论,1935,7(2):7240
- [4] 陈勇. 从病人话语到医生话语——英国近代医患关系的历史考察[J]. 史学集刊,2010(6):3-9
- [5] 佚名. 农村卫生事业推进的先决问题(续)[N]. 申报医药周刊,1937-03-09
- [6] 夏媛媛. 民国时期医德建设初探[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6):470-473
- [7] 朱培章. 医生与道德[J]. 医药评论,1929,1(8):6
- [8] 邵象伊. 我也来谈对于病家控告医师的感想[J]. 医事公论,1934(13):7
- [9] 谢筠寿. 对于病家控告医师之感想[J]. 医事公论,1934(12):3
- [10] 范守渊. 这也算一场医讼[J]. 医事汇刊,1937,9(1):31-32
- [11] 宋国宾. 医德[N]. 申报,1933-02-20
- [12] 马青连. 民国时期医患纠纷解决机制研究[J]. 广东社会科学,2016(2):223-230
- [13] 明廷强,邢鲁勇. 我国医患纠纷的成因及其对策[J]. 齐鲁学刊,2008(5):107-110

Cause and enlightenment of doctor-patient dispute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Xia Yuanyuan

(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1166,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main causes of medical disputes lies i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system loss, changes in modes of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the doctor's medical technology and medical ethics, patient's medical literacy and medical views, and media interventions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For reducing the incidence of doctor-patient dispute, they take attention to ethics, building and perfecting the legal system of measures. Those given for current medical dispute prompted that disputes between doctors and patients is widespread, and it will be more frequent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system is one of the means to reduce disputes, the construction of medical morals still needs to improve, and popular medical literacy also will be an eternal topic.

Key words: doctor-patient disput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mode; medical view;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